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3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

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2.4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2.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4.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4.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54.74	总计	62	2,654.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
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4.74	2,654.7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389.25	1,389.25					
20101	人大事务	1.34	1.34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4	1.3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367.00	1,367.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93	389.9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5.75	235.75					
2010350	事业运行	741.32	741.32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4.40	4.4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40	4.4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0.50	10.5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2999	其他群众 团体事务 支出	8.50	8.5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00	6.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	3.38					
20406	司法	3.38	3.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	3.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8	290.3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66	24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	20.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3	13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3.21	43.21					

	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15.72	15.7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72	1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46	502.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6	502.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76.20	476.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6.26	26.26					
213	农林水支出	304.10	304.10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39	107.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39	107.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70	188.70					
2130701	对村级公	59.72	59.72					

	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8.98	12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7	106.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	1.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1	1.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
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4.74	1,531.68	1,123.0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389.25	1,131.25	258.00			
20101	人大事务	1.34		1.34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4		1.34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367.00	1,131.25	235.75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93	389.9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5.75		235.75			
2010350	事业运行	741.32	741.32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4.40		4.4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40		4.4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0.50		10.5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		2.00			
2012999	其他群众 团体事务 支出	8.50		8.5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00		6.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	3.38		3.38			

	支出						
20406	司法	3.38		3.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		3.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8	249.66	40.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66	24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	20.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3	13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1	43.21				

20809	退役安置	15.72		15.7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72		1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46		502.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6		502.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76.20		476.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6.26		26.26			
213	农林水支出	304.10		304.10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39		107.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39		107.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70		188.7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	59.72		59.72			

	设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8.98		12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7	106.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		1.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1		1.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9.25	1,38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2.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8	3.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0.38	29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0	4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0	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2.46		502.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4.10	304.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97	10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1	1.4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4.74	2,152.29	50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4.74	总计	64	2,654.74	2,152.29	50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度 元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52.29	1,531.68	62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9.25	1,131.25	258.00
20101	人大事务	1.34		1.3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		1.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7.00	1,131.25	235.75
2010301	行政运行	389.93	389.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75		235.75
2010350	事业运行	741.32	741.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40		4.4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4.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50		10.5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50		8.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0		6.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		3.38
20406	司法	3.38		3.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		3.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8	249.66	40.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0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66	24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2	20.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1	5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83	13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1	43.21	
20809	退役安置	15.72		15.7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72		1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0	4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0	43.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8.00
21103	污染防治	8.00		8.00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10		304.10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7.39		107.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7.39		107.3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8.70		188.7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59.72		59.7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8.98		12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7	10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7	10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7	106.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		1.4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1		1.4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		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7.88	30201	办公费	8.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7.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83	30206	电费	2.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1	30207	邮电费	14.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0	30208	取暖费	6.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5	30211	差旅费	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4	30229	福利费	9.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2.92	公用经费合计					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2.46	502.46		502.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2.46	502.46		502.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02.46	502.46		502.4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476.20	476.20		476.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26.26	26.26		2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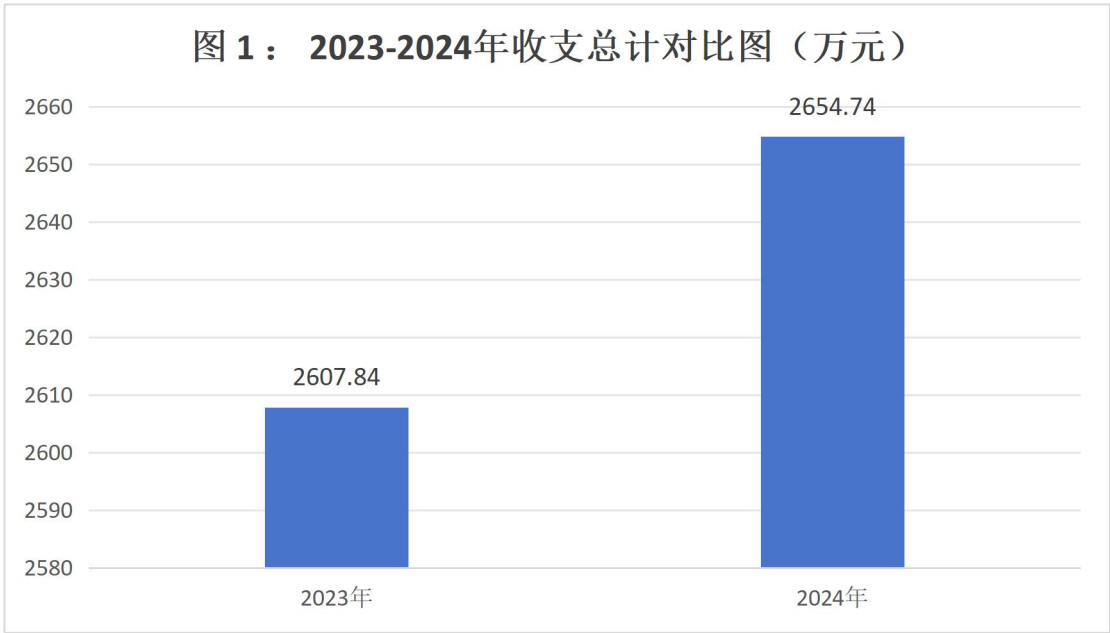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0		9.72		9.72	2.48	1.98		1.98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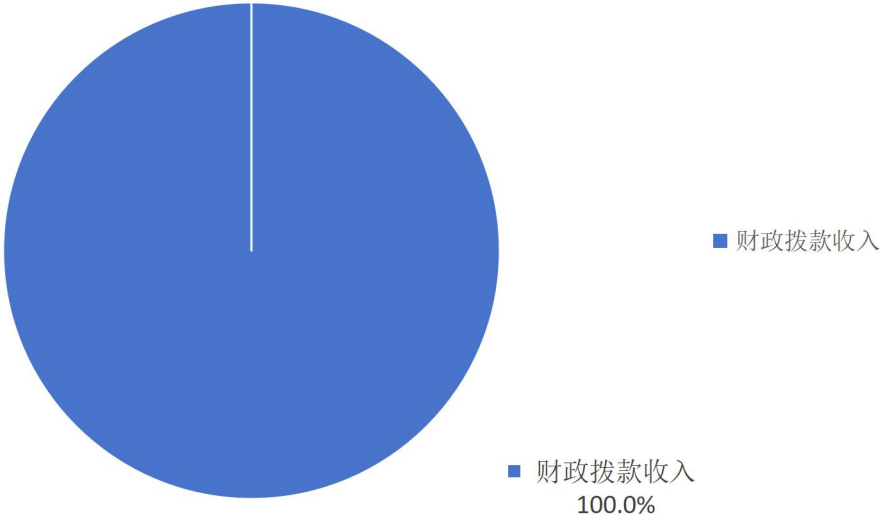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54.7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6.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54.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4.7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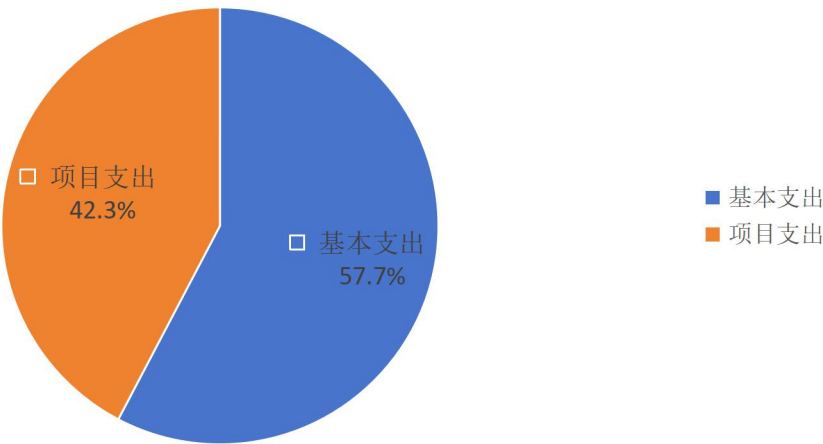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5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68 万元，占 57.7%；项目支出 1,123.06 万元，占 42.3%。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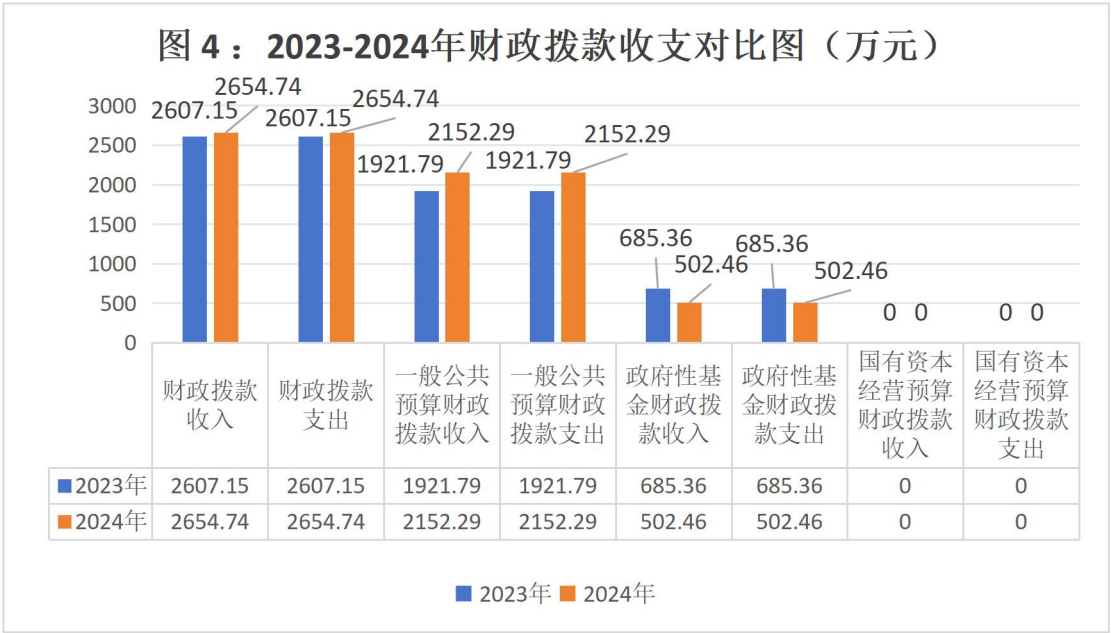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54.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7.5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5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65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5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5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追加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15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50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追加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91 万元，降低 26.7%，主要原因是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减少、本年度没有“两园四带六区百点”项目；本年支出 50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91 万元，降低 26.7%，主要原因是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减少、本年度没有“两园四带六区百点”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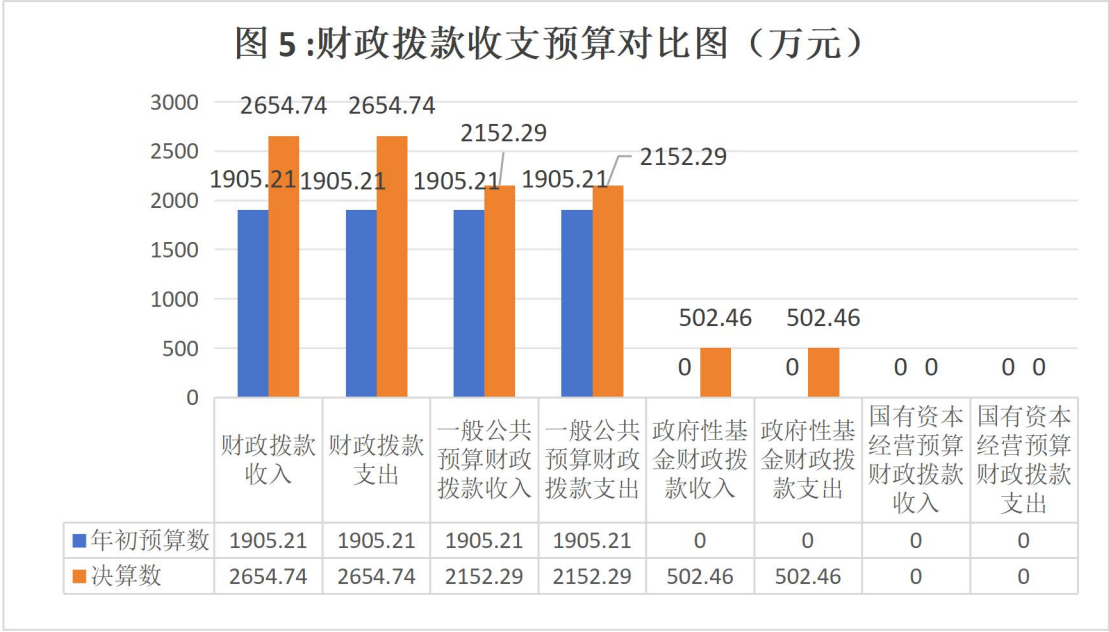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5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比年初预算增加 749.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 2,65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比年初预算增加 749.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24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追加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24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追加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50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4.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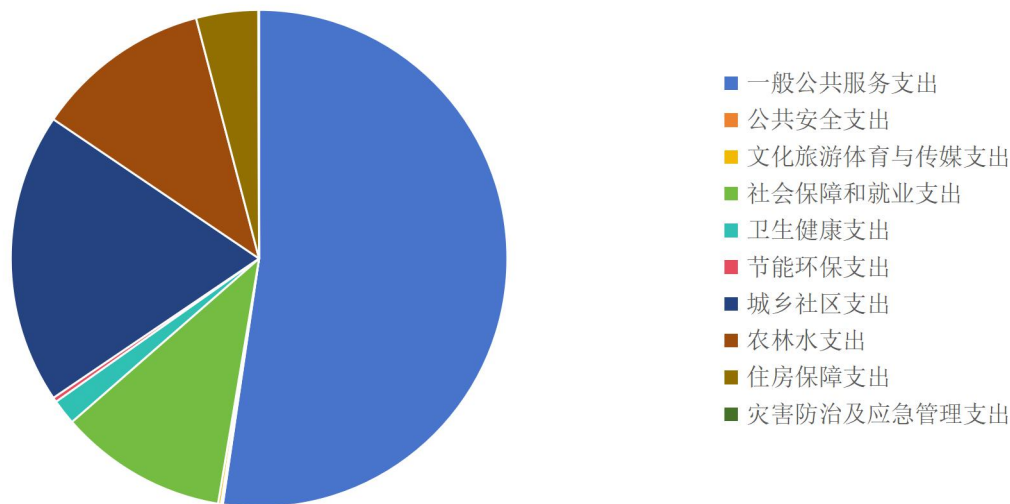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89.25 万元，占 52.3%，主要用于于人员工资、人大工作、机关维护运行、大气污染防治、纪检、团委综合事务、驻宗教村工作队工作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3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民事调解员保险及以案定补资金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38 万元，占 10.9%，主要用于 2024 年省级财政社区建设补助资金、公益岗位工资及退役军人补贴、退休人员退休费、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支出；卫

生健康（类）支出 43.8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大气污染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04.1 万元，占 11.5%，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2024 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助及保险项目、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出资金、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97 万元，占 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4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员专项经费、地震群测群防岗位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2.46 万元，占 18.9%，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华龙路晨阳大街景观改造项目（三标段）占地补偿、承包土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1.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较预算减少 10.22 万元，降低 83.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2.66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较预算减少 7.74 万元，降低 79.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

公 ”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66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74 万元，降低 79.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 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66 万元，降低 57.3%，主要原因是公务运维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4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7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95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政府机关增加了运行维护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没有新增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我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2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0 个，涉及资金 620.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502.4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4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09 万元，执行数为 3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加强了财务管理，确保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了政府机关标准化建设，提高了电子化办公效率，加大了对办公设备的投入，并完成了对办公楼小型修缮，供电、供水、供暖的日常维修；三是雇佣了保洁、

厨师、锅炉等临时劳务人员 6 名，搞好服务保障，为干部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了机关人员对政府机关运行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未发现问题。

东乡区东乡镇人民政府

东乡区东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保定市徐水区东乡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90000	到位数	31.090000	执行数		31.0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了财务管理,确保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0
目标内容2:加强政府机关标准化建设,提高电子化办公效率,加大对办公设备的投入,并完成对办公场所修缮、供电、供水、供暖的日常维修。	加强了政府机关标准化建设,提高了电子化办公效率,加大对办公设备的投入,并完成了对办公场所修缮、供电、供水、供暖的日常维修。	100.00
目标内容3:加强保洁、厨师、锅炉、工勤等劳务人员6名,搞好服务保障,为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机关人员对政府机关运行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加强保洁、厨师、锅炉、工勤等劳务人员6名,搞好了服务保障,为干部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了机关人员对政府机关运行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面积	反映保障机关办公面积情况	10.00	≥	2351.33	平方米	2351.33平方米	完成	10	
		聘用人员数量	反映聘用人员数量	10.00	≤	6	人	6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反映日常工作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聘用人员劳务费到位率	反映聘用人员劳务费到位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5.00	≥	9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数内	5.00	≤	31.09	万元	31.09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保障能力	反映保障正常办公的能力	30.00	≥	90	%	1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28 万元,执行数为 2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

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运转；二是对辖区内 1164 名农村党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903001-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瑞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23.280000		到位数		23.280000		执行数		2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目标内容2		对辖区内1164名农村党员进行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对辖区内1164名农村党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人次		15.00分	
				质量指标		学习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培训成果合格率		15.00分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0.00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30.0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9.71 万元，执行数为 8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提高了基层党建示范水平，更好的发挥了党的引领示范作用；二是基层党建示范工程创建村4个，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提升我镇的党建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未发现问题。

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创建提升“两河两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714634

到位数

89.714634

执行数

89.7146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9.714634

其中:财政资金

89.714634

其中:财政资金

89.714634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提高基层党建示范水平，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示范作用；

提高了基层党建示范水平，更好的发挥了党的引领示范作用；

100.00

目标内容2 基层党建示范工程创建村4个，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提升我镇的党建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基层党建示范工程创建村4个，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提升我镇的党建水平，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基层党建示范工程创建村数量

村级基层党建示范工程创建村数量

15.00

≥

4

个

4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基层党建示范建设考核通过率

基层党建示范建设考核通过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基层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89.71

万元

89.7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建水平提升率

基层党建水平提升情况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5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2024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化解矛盾纠纷案件1件；二是帮助了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未发现问题。

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不少于1件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1件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了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件数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件数	15.00	≥	1	件	1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率	信访案件调处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的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加强了基层安全

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了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

二是 2024 年此项经费 1.1 万元，12 月底支付 100%。未发现问题。

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	到位数	1.100000	执行数	1.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了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	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了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	100.00						
	目标内容2 2024年此项经费1.1万元，12月底支付100%。	2024年此项经费1.1万元，12月底支付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15.00	22	2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5.00	95%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95%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500元	5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30.00	0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	10.00	9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 万元，执行数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推进了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了服务保障。二是对全镇 15 个行政村实施了此项目，推进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永川区东安镇

永川区东安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保定市永川区东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00000	到位数	30.700000	执行数	30.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推进了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了服务保障。	100.00						
	目标内容2对全镇15个行政村实施此项目,推进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对全镇15个行政村实施了此项目,推进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	15.00	15	15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比重	15.00	85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0.00	90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30.7	30.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度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比率	30.00	85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组织满意度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情况	10.00	9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 执行数为 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组织开展日常党员活动6次，开展党代会精神宣讲，提升了党员综合素质，发挥了党的引领示范作用。二是提升了党建创建水平，组织开展了基层党组织活动，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明显提升，增强了基层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未发现问题。

保定市东光镇

东光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历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保定东光镇东光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2组织开展日常党员活动不少于6次，开展党代会精神宣讲，提升党员综合素质，发挥党的引领示范作用。	组织开展日常党员活动6次，开展党代会精神宣讲，提升了党员综合素质，发挥了党的引领示范作用。	100.00
	目标内容1提升党建创建水平，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明显提升，增强基层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	提升了党建创建水平，组织开展了基层党组织活动，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明显提升，增强了基层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员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次数	10.00 ≥	6		次	6次	完成		10	
			参与党员活动人数	10.0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6	万元	6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违纪通报次数	反映党员违纪通报情况	30.00 ≤	2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反映参加党建活动党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结转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 执行数为 7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目标一是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二是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 达到了群众满意。三是通过对全镇 15 个行政村实施此项目, 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绩效(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903001-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75.000000		到位数		75.000000		执行数		75.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5.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目标内容2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 达到群众满意。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 达到了群众满意。		100.00					
目标内容3		通过对全镇15个行政村实施此项目,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通过对全镇15个行政村实施此项目, 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5.00 ≥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5.00 ≥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按时进度完成情况		1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资金执行数填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贯彻了上级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要求，健全了联系青年、服务大局的基层团组织体系。二是组织开展了团组织活动 4 次，各项团委工作通过考核，保障了乡镇团委工作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综合服务管理经费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贯彻落实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要求，健全联系青年、服务大局的基层团组织体系。	贯彻了上级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要求，健全了联系青年、服务大局的基层团组织体系。						100.00	
	目标内容2 组织开展团组织活动4次以上，各项团委工作通过考核，保障乡镇团委工作顺利开展。	组织开展了团组织活动4次，各项团委工作通过考核，保障了乡镇团委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青年活动次数	反映全年组织开展团员青年活动次数情况	10.00	4次	4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与团组织活动人数	反映参与团组织活动人数情况	10.00	30人	3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反映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情况	10.00	9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团委经费保障及时率	反映保障团委经费保障情况	10.00	90%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5.00	90%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情况	5.00	2万元	2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广大青年对党组织的凝聚力	申请入党入团青年较上年增长情况	30.00	5%	0.0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团员青年满意度	反映参加团员青年满意度情况	10.00	80%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自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加强了乡镇基层治理能力，推行了网格
 化管理服务，建立了维稳保障长效机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二是帮助群众解决了疑难问题，化解了矛盾纠纷案件 2 件，解决
 信访案件及时率 100%。未发现问题。

东史端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乡镇基层治理能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案件不少于2件，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不低于85%。				加强了乡镇基层治理能力，推行了网格化管理服务，建立了维稳保障长效机制，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帮助群众解决了疑难问题，化解了矛盾纠纷案件2件，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100%。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反映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情况	15.00	≥ 2	件	2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反映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情况	15.00	≥ 8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反映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情况	10.00	≥ 8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预算控制数情况	10.00	≤ 6	万元	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反映社会稳定水平提升情况	30.00	≥ 10	%	0.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反映信访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8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卢红娜		联系电话:	85964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